责任编辑 徐慧 E-mail:xuadaly@126.com

### 修洋遗失工作证,证号:沪长法 证字第A0151号,声明作废

# 澄清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价值取向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缘起检察机 关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平等保护的 政策背景下,将检察办案职能向社 会治理延伸的创新实践, 其实质是 诵讨检察权能蕴含的从宽外理空 间,激励和督促那些符合合规考察 条件的涉案企业对经营与管理模式 中的"涉罪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 合规整改,即"去犯罪化"改造, 堵塞和修正企业经营管理中可能造 成犯罪的制度漏洞,以达到减少和 预防类似违法犯罪再次发生的目

自这项改革试点开展以来,原 先"办了案子,垮了厂子"的状况 得到了改善,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也发布了五个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 例。但是,在保护涉案企业的同 时,个人的罪名能否通过企业合规 的方式给予减免? 个别案例引发了 社会公众与法学界的关注。对此,

有两个涉及改革方向和价值取向的 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

首先,是否有放纵个人犯罪的 风险。针对企业和个人"双不起 诉"的本土合规实践,与"放过企 业,严惩责任人"的国际刑事合规 理念大相径庭, 甚至出现仅针对个 人犯罪的刑事合规案例, 如最高检 发布的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 例中的王某泄露内幕信息案。企业 合规应是帮助企业出罪的刑事政策 依据,不能成为帮助个人出罪的通 道。而立足于实质制裁论, 合规整 改虽非刑罚, 但较之罚金更具严厉 性,不得因个人犯罪而随意施加给 企业, 涉企案件中的个人犯罪应当 与单位犯罪处罚相分离。刑事合规 应当仅针对企业而不适用个人,是 法学界的基本共识。

在我国,刑事合规政策适用于 个人出罪,是因为在首轮本土合规 实践中大中型企业非常少,主要面 对的是小微民营企业。大中型企业

有庞大的组织机构和领导层,而小微民企则呈现出"人企合一"的特 征,企业负责人或个别高管很大程 度上代表了企业,如果采用国际上 通行的"放过企业、严惩责任人" 的刑事合规制度,往往就会出现 '办了案子,垮了厂子"的情形。 因为,在小微民营企业中,企业主 或企业高管与企业大多同生共体, 想要放过企业就要放过个人,严惩 个人也就意味着严惩企业。《刑 法》关于个人非罪化处理主要包括 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第13条 "但书"。以及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等条款,这些非罪化条款是基于刑 法谦抑主义而形成的。值得反思的 是,对刑事合规实践效果的追求, 能否突破刑法关于个人出罪的原 则,这是一个事关改革方向的重大 问题,必须严肃面对。

其次,程序非罪化与刑事合规 不起诉适用是否具有正当性。程序 非罪化,是指在法律及相关司法政 策的指导下,司法人员对已进入刑 事司法程序的犯罪行为行使自由裁 量权,将该行为不再继续作犯罪处 理,在形式上多以"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的方式替 代判决和阻却执行。 更多关注社会公共利益和司法效率,但是"程序出罪"不能背离 "罪责刑相一致"的刑事原则。现 行法律明确规定, 酌定不起诉仅适 用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 且由于 酌定不起诉不附带任何刑事处罚, 很难起到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而 附条件不起诉仅适用于未成年人案 件, 若简单地将其扩展到企业合规 案件,与个人犯罪案件在侦查、审 查起诉以及监管考察评估等方面的 不兼容难以解决,因而也限制了附 条件不起诉在刑事合规中的适用。 单位犯罪非罪化的合法路径,应当 尽快在法律层面予以落实。为此应 启动对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建 议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企业

合规案件诉讼程序",明确规定检察 机关企业合规案件监管的职责范围, 对于以犯罪手段牟利的企业,以及不 承认犯罪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不可 适用企业合规整改和各种从宽措施, 为企业合规的非罪化处理提供正当程

为此,检察机关在推行涉案企业 合规改革时应限定企业刑事合规适用 的范围, 主要针对具备现代公司治理 结构的大中型企业,而非小微企业; 明确"放过企业,严惩责任人"的刑 事合规价值取向,不能仅因为相关人 员对企业经营有重要作用就从轻发 落,甚至因身份特殊而破格"免罪"; 根本而言,企业合规属公司自我治理 的范畴,有些不涉及刑事犯罪问题的 企业合规案件,可以用行政或民事诉 讼方式解决,检察机关不应以刑事诉 讼手段过度介入。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博导,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

在未来企业刑事合规法律制度的

构建中, 应以专项合规为重点, 全面

合规为目标,精准定位企业内部治理

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 在的"顽疾"。在现有法律框架中,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

则以及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强化事先审查,对构成犯罪的涉案企

上海勒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5200482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排上海依东指标专业合作社注册是:310230NA000662X,经成员大会 、即日起注销,特比公方。 海草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信 研1022101200520827862 经成 分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5MAIK401ft20, 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至**使空调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注册号:310112000765860,经服 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瞬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2.72 92万元减至1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92万元减至100万元人民币, 符比公告 吸收合并公告 上海尧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决 海森和村技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地域公司经展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地域公司并为技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域公司注册,上海尧都 拉有限公司注销,上海舜都 拉有限公司继承,特此公告。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 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 激励与惩罚:放过企业不放过企业家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 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其 中,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 内幕交易案是全国首例民营企业高 管涉证券犯罪案件。该案中, 涉案 企业广东某公司存在家族式治理、 关键人控制、实际决策人与职权分 离等民企常见的内控失调情况。在 公司向产融运营模式转型的关键 期,长期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融 资的王某某被羁押造成多个投融资 和招商项目搁浅,涉十亿元投资的 产业园项目停滞。为此, 检察机关 决定对此案适用合规改革的全流程 办案机制, 在侦查程序中慎重采取 强制措施, 审查起诉环节督促开展 专项合规整改,起诉后基于合规整 改情况提出宽缓的量刑建议,兼顾 了惩罚个人犯罪和激励民企合规建

目前, 在我国洗案企业刑事合 规改革实践中, 合规对象主要是中 小微企业, 此类企业普遍存在家族 式管理的弊病,高管与企业"一荣 俱荣、一损俱损",如何处理维护 企业经营与惩罚犯罪之间的关系, 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

在风险社会的催化下,现代刑 事法律规范呈现出由消极预防向积 极预防的转向。然而,过于严厉的 刑事处罚虽能在短时间内限制企业 再犯的可能,同时也将遏止市场参 与者对于自身内部管理制度的自行 修正,有挫伤市场创新积极性与生 命力之虞。尤其在涉及金融安全的 证券交易市场,某一市场机构的倒 闭很可能会引发"多米诺效应"的 风险,触发层叠式员工失业、行业 受累以及无辜第三人财产损失,最 终损害整个营商环境。

从长远来看, 这无助于消解企 业自身运营所存在的风险, 反而徒 增企业"东山再起"的交易成本和 监管部门的监管压力。因而,企业 合规无疑是积极预防与宽缓治理的 调和,通过面向未来的合规计划, 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 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正向效果。 通过国家与企业联合治理, 赋予企 业自我管理、主动合规的积极义 务,有利于节约国家执法资源,促 进企业合规管理走向成熟。

但案件尘埃落定, 疑问也随之 而来。是否只要成立了公司,个人 的罪名就可以通过企业合规的方式 予以减免?答案是否定的。

企业刑事合规的本质,是"放 过企业,不放过企业家"。企业合 规改革的目的, 在于事前预防与事 后止损,而非为自然人犯罪开脱罪 责提供庇护。一方面,刑事合规是 刑法实体法的前置,通过合规正向 激励, 使公权力提前介入企业内部 的经营活动, 敦促企业自觉遵纪守 法,从而达到事前预防企业犯罪的 效果; 另一方面, 当企业内部出现 违法犯罪时, 良好的合规体系可将 守法企业与违法员工进行切割,从 而保全企业,惩罚个人。涉案公司 积极合规的意愿与行动, 意在通过 合规将企业责任与高管责任、员工 责任、第三方责任进行有效切割, 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免于承担因高 管、员工违法违规引致的刑事责 任。换言之,企业是否进行合规整 改,与是否对涉企人员从宽处罚并 不存在直接关联。

基于我国企业合规意识较低之 现实, 合规改革试点需在维护市场 秩序稳定的前提下逐步放宽推广范 围,依托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推 动资本市场非上市公司更新合规理 念,缓和自然人犯罪给资本市场带 来的负面影响,畅通企业合规自救 渠道,从而在整体上为民营企业 "松绑解禁"。

业责任人依法予以惩处; 对情节显著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个人,则应贯彻落 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 企业合规改革不应是检察机关的 独角戏,而是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时 代课题。检察机关应充分挖掘刑事合 规惩罚与激励并重的功能, 坚守刑法 三大基本原则之底线, 在推进涉案企 业刑事合规改革的过程中, 防止任意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刑 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扩大解释和滥用刑事合规激励机制的

情况发生。

### 企业刑事合规应坚守司法公正底线

企业刑事合规是我国继"以审 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和"认 罪认罚从宽"等司法改革的又一重 要成果,与前几轮相比这次改革牵 涉面大、动用部门多, 具有更大的 广泛性和综合性。由于此次改革尚 处于刑事政策的启动与探讨阶段。 政策的后续走向尚未完全确定,且 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交织, 可谓 '牵一发而动全身", 所以也更具复 杂性和风险性。尤其随着企业刑事 合规立法、执法与司法的全面启动 与推进,不可避免地与理性司法固 有的客观性、公平性与公正性产生 冲突与博弈。因此, 如何在改革中 恪守能动司法与客观理性司法,坚 守公平公正司法的底线, 就成为这 项改革成败的核心与关键。

企业刑事合规政策推进与罪刑 法定原则底线坚守须并行不**悖**。众 所周知, 罪刑法定是刑事立法与司

法的铁律,是刑事法治的刚性条款 与核心内涵, 具体宣示为罪之法 定、刑之法定; 罪重重罚, 罪轻轻 罚;有罪必罚,无罪不罚。而企业 刑事合规政策尤其是"合规不起 诉"打破了刑法固有的罪刑法定原 则,甚至冲击了刑法学"罚当其 罪"的古训。故而企业刑事合规不 能只停留在程序法和政策层面,需 要立法尤其是实体法的积极配合与 落实。除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规定 与配合外,还需要启动对刑事实体 立法的修改, 如此才能根本解决与 罪刑法定原则的冲突问题, 也才能 坚守"罪之法定,刑之法定"的底

同时,企业刑事合规改革也应 与"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相匹 配,即"罪之法定、责之法定;罪 重必追重责,罪轻必追轻责;有罪 必追其责,无罪不追其责。"当然, 其责未必等同于传统的"刑事责 任", 更非一定遭遇"刑罚", 或可 称其为新的"刑事责任"概念与范 畴。虽然构成犯罪,但其法律后果 未必是刑罚意义上的后果, 而是替 代以行政罚的后果, 甚至是某种整 顿、改善和规制的过程与后果,以 确保改正违法行为且不再重犯。

企业刑事合规中单位犯罪和个 人犯罪的界分,应严格秉持司法公 平公正原则。企业刑事合规要解决 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问 题,而其中的单位意志犯罪和个人 意志犯罪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 包括单位犯罪中的单位责任与个人 责任更是一个必须厘清和正确处理 的核心内容, 否则就会形成新的司 法不公。在国外,企业刑事合规的 政策倾向是"放过企业,严惩经理 人",因为"经理人"并非老板, 惩罚经理人对企业影响有限,企业 雇佣新的经理人就能继续运行。而 在我国合规实践中, 涉案企业通常 是"一身二任"的民营企业,一旦 经理"进去了",企业大多停转, 家族企业更是九死一生。

如此根据我国《刑法》第30、 31条的规定,就必须在实体法上 严格区分单位意志犯罪和以单位名 义实施个人犯罪的界限,防止将个 人意志犯罪混入单位犯罪, 从而利 用企业刑事合规逃避法律责任。企 业刑事合规中如何区分单位责任与 行为人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责 任,不仅是如何拯救企业家或救活 企业的问题, 更是涉及司法公平公 正的严肃话题。

此外,对企业刑事合规的实体 条件的甄别及其后续示范效果也应 该体现司法的公平、公正。国外的 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大多区分为"暂 缓起诉"和"不起诉"两种形式, 有实质条件要求, 也与检察官的独 立权能有关。而我国的企业刑事合 规基本围绕"诉"与"不诉"进 行,其中的依据是诉讼法的酌定不 诉和附条件不诉, 目前基本上由检 察机关自行决定。但其所依据的具

体实体法根据又是什么?案件到了法 院是否也能适用"合规"?还有学者 提出的"是否可以将合规提前到侦查 阶段"等等问题,虽然悬而未决,最 终都将触及到司法的公平与公正问 题。这些问题既涉及程序法又涉及实 体法, 甚至涉及宪法中司法权能的划 分,企业刑事合规的理论研究与实践 探索对此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和关 注,如此方能在改革中更充分地体现 对司法公平、公正原则的坚守与维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博导, 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



以 法 理 思 维 的 清 晰 度 , 助 推 法 治 社 会 的 能 见 度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